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时，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55 号正泰启迪智电港 A3 栋一楼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 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事宜，并设立会议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和计票人，由本公司股东代表与律师担任；股东代表由本次股东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 三、 会议须知

(一) 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登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股东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会议申请，并经会

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议案十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七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议案六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四、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十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四、 表决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或有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会议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投票结束后, 在律师见证下, 会议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 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 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交后附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61,745,010.30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60元。截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2,128,129,425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276,877,655.0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37%。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五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二十六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六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税前）。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明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七

##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416.0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4.9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51.15亿元。在公司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业务模式下，正泰安能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部分电站项目转让而解除，相关电站项目转让后对应的存续担保将在3-6个月的过渡期内解除。

###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表所示：

####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1）	46.06亿元	10.35%	否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注1）	8.00亿欧元 5.00亿元 0.50亿美元	16.24%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2）	2.80亿元	0.63%	否

合计		<b>53.86亿元</b> <b>8.00亿欧元</b> <b>0.50亿美元</b>	<b>27.22%</b>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 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	3.00亿欧元 35.00亿元 0.40亿美元	13.86%	否
	太阳能科技	1.39亿元	0.31%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子公司（注2）	0.50亿元 0.20亿美元	0.42%	否
合计		<b>36.89亿元</b> <b>3.00亿欧元</b> <b>0.60亿美元</b>	<b>14.59%</b>	-

注 1：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2：指除上表中所列被担保方、正泰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及其 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3）	230亿元	51.68%	否

注 3：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安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正泰安能 68.08% 股权。

说明：以上外币以汇率 1 欧元对人民币 7.9848 元，1 美元对人民币 6.8251 元折算，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准。上述被担保人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担保对象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财务状况尚不能确定，因此按照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分别预计。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情形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一）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并代表担保方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件；

（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如有富余，可将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担保对象 1：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8,508.10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B 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陆川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正泰新能源 100% 股权。

担保对象 2：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7,517.63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陆川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硅光伏电池、晶体硅光伏组件;研究: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正泰新能源	2,171,619.04	703,055.07	1,468,563.97	237,762.86	21,030.27	2,171,333.61	711,638.58	1,459,695.03	1,032.16	-8,925.79
太阳能科技	543,961.61	44,881.05	499,080.56	3,059.99	844.16	550,482.76	51,643.64	498,839.12	676.51	-241.44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	-	-	-	-	-	-	-
正泰安能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注：上述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416.09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后，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 702.99 亿元。截至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868,963.4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51,945.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八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

#### （三）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七）交易对手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二、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能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九

##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长期聚焦智慧电器、绿色能源等高社会附加值产业发展，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生态文明建设。为更好地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本次对外捐赠额度预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在广大潜在客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十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舟”）持有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泰舟”）18%股权，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持有华电泰舟82%股权。为优化债务结构、压降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华电泰舟下属19家全资项目公司拟向华电新能源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11亿元的借款，置换现存的融资租赁债务；并由浙江泰舟以持有的华电泰舟18%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按持股比例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7.04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华电泰舟下属19家全资项目公司，华电新能源为本次借款提供方，华电泰舟以浙江泰舟18%股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南京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1号3220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云泰总资产50.12万元，总负债0.10万元，净资产50.0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截至2025

年9月30日，南京云泰总资产103,229.25万元，总负债68,920.59万元，净资产34,308.6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647.20万元，净利润3,708.64万元。

2、担保对象：浙江君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君子泰”）

注册资本：11,852.13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51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君子泰总资产50.11万元，总负债0.11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君子泰总资产35,351.62万元，总负债23,682.48万元，净资产11,669.1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461.41万元，净利润1,163.69万元。

3、担保对象：浙江艾翁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翁泰”）

注册资本：19,577.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46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艾翁泰总资产50.20万元，总负债0.45万元，净资产49.7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艾翁泰总资产58,556.69万元，总负债39,149.18万元，净资产

19,407.5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741.01万元，净利润2,207.76万元。

4、担保对象：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宸泰”）

注册资本：23,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A23-M158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宸泰总资产117,530.09万元，总负债92,207.52万元，净资产25,322.5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5,640.69万元，净利润1,857.0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京宸泰总资产127,853.84万元，总负债97,865.77万元，净资产29,988.0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2,017.71万元，净利润3,442.59万元。

5、担保对象：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华之泰”）

注册资本：13,034.4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信达国际1808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渭南华之泰总资产53,765.01万元，总负

债41,284.30万元,净资产12,480.7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857.98万元,净利润430.7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渭南华之泰总资产62,281.67万元,总负债48,517.58万元,净资产13,764.1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888.03万元,净利润871.92万元。

6、担保对象: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斐泰”)

注册资本:16,836.13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35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斐泰总资产67,508.49万元,总负债51,995.77万元,净资产15,512.7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352.21万元,净利润163.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斐泰总资产80,707.34万元,总负债62,713.19万元,净资产17,994.1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435.17万元,净利润2,475.57万元。

7、担保对象: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琮泰”)

注册资本:16,640.9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34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琮泰总资产37,281.26万元，总负债24,017.84万元，净资产13,263.4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47.42万元，净利润214.4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琮泰总资产76,118.01万元，总负债58,232.54万元，净资产17,885.4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012.37万元，净利润2,322.04万元。

8、担保对象：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荷泰”）

注册资本：16,397.7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33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荷泰总资产20,417.72万元，总负债14,014.83万元，净资产6,402.8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14.62万元，净利润153.9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荷泰总资产73,239.77万元，总负债55,447.48万元，净资产17,792.3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568.93万元，净利润2,389.41万元。

9、担保对象：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荔泰”）

注册资本：16,117.8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36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荔泰总资产1,097.48万元,总负债644.95万元,净资产452.5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5.71万元,净利润3.5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荔泰总资产70,065.78万元,总负债52,264.75万元,净资产17,801.0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035.51万元,净利润2,548.50万元。

10、担保对象：浙江鑫铭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铭泰”)

注册资本：9,789.47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25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鑫铭泰总资产50.11万元,总负债0.42万元,净资产49.6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鑫铭泰总资产29,526.04万元,总负债19,920.62万元,净资产9,605.4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948.47万元,净利润998.81万元。

11、担保对象：浙江博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信泰”)

注册资本：9,295.94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26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博信泰总资产50.11万元,总负债0.42万元,净资产49.6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博信泰总资产27,979.96万元,总负债18,198.35万元,净资产9,781.6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201.32万元,净利润1,027.15万元。

12、担保对象：浙江泽润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润泰”)

注册资本：6,429.4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27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泽润泰总资产50.11万元,总负债0.42万元,净资产49.6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泽润泰总资产20,032.04万元,总负债13,508.78万元,净资产

6,523.2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484.47万元，净利润813.68万元。

13、担保对象：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玫泰”）

注册资本：21,776.7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28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玫泰总资产81,842.15万元，总负债65,241.34万元，净资产16,600.8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4,121.93万元，净利润1,151.1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玫泰总资产79,552.88万元，总负债60,864.78万元，净资产18,688.1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645.92万元，净利润2,064.06万元。

14、担保对象：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雪泰”）

注册资本：24,469.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20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雪泰总资产87,586.09万元，总负债71,620.52万元，净资产15,965.5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338.54万元，净利润715.9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雪泰总资产85,647.95万元，总负债67,586.19万元，净资产18,061.7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635.17万元，净利润2,078.76万元。

15、担保对象：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酪泰”）

注册资本：23,967.7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21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酪泰总资产84,723.29万元，总负债68,078.32万元，净资产16,644.9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5,337.67万元，净利润1,395.3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酪泰总资产83,428.45万元，总负债65,024.34万元，净资产18,404.1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426.17万元，净利润1,722.71万元。

16、担保对象：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琼泰”）

注册资本：23,771.5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22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琼泰总资产84,214.91万元，总负债67,658.31万元，净资产16,556.6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928.03万元，净利润1,306.9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琼泰总资产82,286.90万元，总负债63,869.13万元，净资产18,417.7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417.83万元，净利润1,837.10万元。

17、担保对象：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喻”）

注册资本：17,54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16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泰喻总资产67,491.33万元，总负债52,405.40万元，净资产15,085.9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5,855.00万元，净利润1,629.3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泰喻总资产65,586.87万元，总负债49,100.37万元，净资产16,486.5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942.25万元，净利润1,381.36万元。

18、担保对象：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晞”）

注册资本：16,801.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泰晞总资产67,200.51万元，总负债52,024.57万元，净资产15,175.9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680.59万元，净利润1,955.6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泰晞总资产66,265.43万元，总负债49,481.23万元，净资产16,784.2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978.34万元，净利润1,588.36万元。

19、担保对象：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砚”）

注册资本：16,702.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14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兵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泰砚总资产66,771.77万元，总负债51,746.91万元，净资产15,024.8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341.34万元，净利润1,805.1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泰砚总资产64,960.53万元，总负债48,455.48万元，净资产16,505.0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927.93万元，净利润1,443.41万元。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项目公司债务结构、压降融资成本，合资公司华电泰舟下属19家项目公司拟向华电新能源借款，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现存融资租赁债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作为华电泰舟持股18%的股东，以持有的华电泰舟18%股权对华电新能源向项目公司发放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4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质权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浙江泰舟以质押股权为主合同项下华电新能源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经浙江泰舟书面同意向债务人发放的借款，在约定的最高担保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无论主合同项下借款笔数、金额如何变化，华电新能源仅有权在担保限额内就质押股权优先受偿；未经浙江泰舟书面同意的借款，浙江泰舟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简称“确定期间”）。确定期间内，华电新能源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实际发放的借款，仅在取得浙江泰舟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合同担保范围；确定期间届满后，新发生的借款无论是否经浙江泰舟同意，均不再纳入担保范围。

#### （四）担保限额

1、绝对限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即20亿元的18%）；若后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绝对限额至不超过人民币7.04亿元（即39.11亿元的18%），并签订补充协议；

2、相对比例：对债权确定期间内经浙江泰舟同意发生的每笔借款，担保范围均为该笔借款当期实际余额的18%；

3、实际担保金额：以债权确定后债务人实际欠付的借款余额（并随债务清偿相应减少）的18%为准。

#### （五）担保范围：仅限于合同约定的担保限额内的借款本金、按主合同约定

利率计算的利息（含正常利息、逾期利息，不含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华电新能源为实现合同项下质权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六）股权质押：浙江泰舟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华电泰舟18%股权向华电新能源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不包括质押股权产生的派生权益（如现金分红）。

（七）主合同项下借款展期、变更利率等情形，需取得浙江泰舟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纳入合同担保范围；未经浙江泰舟同意的，浙江泰舟对变更后的债务不承担担保责任，且不得扩大合同约定的担保限额和担保比例。浙江泰舟同意新增借款纳入担保范围的，应出具确认书，明确同意纳入担保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核心信息，该确认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项下借款仅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融资租赁债务及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用途，否则不纳入质押担保范围内。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为其参股公司华电泰舟下属19家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可有效推动华电泰舟下属项目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华电泰舟其他股东为资金出借方，浙江泰舟则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华电泰舟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分享其经营成果，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事项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68,963.4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51,945.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5 年度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6.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有关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关于制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8.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3.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4.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5. 《关于聘任陈国良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南尔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林贻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 《关于聘任潘洁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9. 《关于聘任林贻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潘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 2025 年 6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六)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 2025 年 8 月 1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八)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十)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一)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电站资产出售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二、召开股东会与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有关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 三、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 (一) 概述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直面风浪、砥砺前行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行业周期的深度调整，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广

大客户一如既往信赖与支持、全产业链合作伙伴通力协同下,全体员工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紧紧围绕“强化变革创新,促进开放融合”经营主线,在风浪中保持定力,在变局中开创新局。智慧电器产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稳中有进,绿色能源产业在深度调整期中勇毅前行。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4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1 亿元,同比增长 16.19%。



## (二) 智慧电器产业

2025 年,智慧电器产业全面践行全球区域本土化战略,深化“区域、行业、产品”三位一体营销体系,全链融合拓展“1+5”区域业务,经营质效持续向新向优。以全面预算为牵引,全过程刚性控本降费,全链精细运营逐见成效。“泰无界”数智互联平台焕新发布,多项关键应用技术取得突破,技术创新攻坚持续深入。新加坡日光集成配电厂数智化改造升级、捷克低压元件适配点敏捷响应,本土化交付夯基固本筑能,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智慧电器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27.36 亿元,同比增长 4.76%。

### 1.国内业务,强基固本,拓域跃新

2025 年,持续优化“532+1”渠道生态结构,全面提升渠道中坚力量市场拓展效能。抢抓节能降碳改造、零碳园区等新兴应用场景机遇,依托生态联盟搭建、平台赋能支撑、一站式服务落地,深度深耕电网、新能源等核心客户群体,推动工业“高精尖”领域、信息与通信领域业务实现突破性增长,稳固国内业务

行业龙头地位。

**图 1：正泰电器各行业解决方案**



### **(1) 分销业务，稳中求进**

依托城市群与经济带发展布局，持续优化渠道网络布局；聚焦中坚潜力经销商，通过“支、帮、促、赋”全方位举措，提升其专业化营销能力，推动经销商“亿元俱乐部”规模扩充至 50 家以上。积极引入优质合作伙伴，加速新领域业务渗透，全面提升渠道覆盖率与运营效率，助力合作伙伴实现转型升级，推动分销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及关键应用场景，通过技术深度植入、产品专业适配、定制化解决方案输出，全力突破锂电池、充电桩、半导体等高景气赛道。全面推行“壳体+元件”一体化销售模式，实施定向授权、就地集成运营模式，稳步扩大智能集成三箱业务规模。

### **(2) 行业业务，多点突破**

精准攻坚新兴场景与赛道，成功切入汇川储能、青山控股、珠海泰坦等重点应用领域，打造一批标杆性示范项目，构建业务增长新引擎。持续深化技术协同

创新，推进蒙电智能台区、分布式光伏接入、负荷管理等多场景技术创新应用；深度参与光伏“四可”、零碳园区等 10 项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编制，牢牢抢占行业技术话语权。

深化融通协同，推进产品定制化研发，顺利落地华为上板开关、塑壳及电力模块、牧原智能单元箱、远景风电专供产品、库柏 UL 数据中心专供产品、UL 储能机型等定制化项目，强化与专业客户深度合作，筑牢行业竞争壁垒。聚合各类资源，全力开拓“五投”业务，深化科技平台市场化运作，构建互利共赢的价值生态链；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禀赋优势，深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降碳改造业务，推动业务规模提质倍增。

## 2.海外市场，深化运营，向新向优

抓住电网升级改造、数字基础建设、绿色经济以及高附加值工业发展等机会，纵深推进“全球区域本土化”战略，巩固欧洲核心市场，全力拓展亚太、西亚非区域市场，培育发展北美、拉美等区域市场。

图 2：正泰国际与 PSAU 签署备忘录



欧洲区持续深耕分销渠道，新增 11 家专业批发商，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区域稳健增长。突破西班牙、德国、芬兰等新能源行业头部客户，扩张电梯行业、光储充等关键领域标杆客户业务。

亚太区深化渠道建设与赋能，通用市场同比增长 13%；新加坡、马来、印尼等区域快速增长；全力拓展能源与电力、数字基建、建筑楼宇市场，获得淡马锡、华为等数据中心标志性项目，以及新加坡政府基建、工业园等项目。

西亚非区强化行业通路建设，深耕沙特示范区市场，突破迪拜、阿尔及利亚电力局，阿布扎比能源局业务。扎实推进本土研发中心和工厂运营，聚焦智慧配网、民生工程领域，成功实现智能终端断路器、中压环网柜等产品在中东电网客户的入网突破。

拉美区布局秘鲁、智利、阿根廷等国家分销渠道，深耕巴西、哥伦比亚、智利等重点国家的电力与新能源行业业务，培育工业领域客户，实现高速增长。

北美区聚焦数据中心领域，以“北美接单—总部设计—越南制造”新范式，打破业务壁垒，获得多个超大型算力中心项目订单，为北美区业务发展注入新动力。

### 3.数智融合，向新而行，育新赋能

聚焦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风光储充、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关键应用场景，以数智融合驱动技术创新，攻坚智能配电与电力电子等核心技术，打造面向未来的新一代创新产品。

图 3：正泰电器产品系列图



在电网推出全球首款 AI 智能框架控制系统；在发电与新能源领域，上市风光储能框架、塑壳断路器等新品，旋转隔离开关突破逆变器 125A 大通流应用；在信息与通讯领域，推出 5G 基站及数据中心专供系列产品。创新成套柜体产品结构及绝缘工艺，实现 UL 认证助力北美市场业务拓展。轨交系列产品突破行业应用瓶颈，通过 ISO/TS22163 铁路质量体系认证，性能与结构优势显著，全面满足新一代高铁应用需求。

“泰无界”平台重塑能源数字化格局，以“开放互联、敏捷交付、灵活部署、AI 使能”四大核心能力为基底，构建智慧配电、智慧工商业微电网、智慧户用微电网、智慧电力运维四大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为能源转型注入超强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承担“光储直柔建筑直流配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课题 3 项。“集群工业园区能-碳精准感知与柔性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复杂工况低压用电安全智能量测与诊断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NXC 系列交流接触器获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称号。全年新产品研发成果显著，8 项产品达国际领先水平，22 项达国际先进水平，17 项达国内领先水平，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8 项。公司获评“5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创新企业”等荣誉。

### **(三) 绿色能源业务**

在全球“双碳”目标深入推进、能源结构系统性调整与重构的时代背景下，多国加速清洁能源转型、保障自身能源安全、提升能源供应链韧性。据统计，全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315GW，同比增长 35.4%，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58.1%。

#### **1. 户用光伏，高质发展**

正泰安能以户用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服务为发展基石，聚焦“综合能源”与“综合服务”两大业务领域，聚力构建数字技术驱动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

售电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平台。2025 年度,正泰安能实现营业收入 287.28 亿元,净利润 30.40 亿元,新增装机容量超 14GW,电站交易规模超 7GW,2025 年度内持有电站装机容量超 27GW。

### (1) 深耕户用蓝海,创新能源解决方案

正泰安能持续深化“光伏共富”商业模式,构建覆盖海内外乡村与城市家庭的品牌矩阵,业务涵盖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虚拟电厂(VPP)及综合能源服务等,精准匹配各类用户差异化能源需求,实现从家庭终端到产业场景的全链条绿色赋能。公司持续完善多元化客户网络,不断深化与中央及地方国企、租赁企业、地方平台及产业基金等多方合作,电站累计销售规模约 30GW。

图 4: 正泰安能品牌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多元创新用能场景,推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泰益宝”产品,切实为用户降低用电成本。发布“泰墅”系列家庭绿电解决方案,深度融合家庭绿电与智能家居科技,助力用户实现能源自主和用电自由。推出“即发即用、就近消纳”的阳台光伏产品,凭借灵活便捷、低门槛的优势,成为大众管控电费支出的务实优选。

公司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首位,资产规模与服务网络均保持行业领

先。截至目前累计投产户用光伏电站超 200 万座，年发绿电约 593 亿度，累计发放电站收益近 80 亿元，带动就业超 30 万人，减排二氧化碳约 4825 万吨。

### (2) 数智赋能质效，驱动运维效能革命

正泰安能以数智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系统性推动运维体系与质量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转型，全面提升电站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效能，获取运维带来的发电提升超额收益。依托智慧运维大数据云平台，研发海量电站发电数据高效采集与分析系统，构建损失电量核算模型、电站健康度评估、组件脏污检测等多维度智能诊断模型，搭配无人机红外巡检、自动机器人清洗等线下智能化运维手段，依托千站级服务集群，打造分布式光伏智慧运维新模式。截至目前，正泰安能户用电站运维规模近 60GW。

图 5：正泰安能智慧运维方案



### (3) 锻造综合能力，重塑价值增长逻辑

随着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电力的商品属性和环境属性日益凸显。正泰安能积极构建集发电到售电于一体的端到端全流程电力交易服务能力，推动户用分布式电站资产入围机制电价，稳定电站资产收益基本盘。打造主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能力，通过中长期交易锁定电价，减少现货价格冲击，2025 年度实现电力交易签约量超 15 亿度。打造虚拟电厂聚合交易平台，高效链接百万级分散户用光伏能源的灵活价值与电力市场的绿色效益，相关业务资质已在浙江、广东、安徽、上海等多地落地；深度挖掘绿证、绿电、碳资产等环境权益价值，

截至目前累计核发绿色电力证书超 500 万张，助力 70 余家企业客户完成环境指标履约，组建全新价值增长引擎。

截至目前，正泰安能已搭建覆盖全国超 20 个省份的购售电等综合能源服务网络，主动拥抱新能源全面入市变革，深度融入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力实现电力价值全链路闭环。

#### **(4) 拓展海外版图，输出中国绿色模式**

正泰安能主动融入全球能源转型浪潮，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清洁能源合作版图，积极拓海外业务，结合区域实际能源痛点，推出针对性能源解决方案。针对非洲部分地区电力基础设施薄弱、供电覆盖不足等问题，提供小型离网直流太阳能系统；针对欧洲部分电网老化、能源价格较高的痛点，推出“光储充热”一体化解决方案，保证家庭用能经济便捷、供应稳定。截至目前，正泰安能海外业务已布局肯尼亚、德国、法国、波兰、西班牙等国家，与本地团队协同发展，共创价值。

## **2. 电站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抢抓“双碳”机遇，开创绿色发展新格局，深度融入全球碳中和进程，实现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与融合，服务各国能源转型，目前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维已遍布五大洲。正泰新能源以多元化业务布局促进协同发展，积极探索物联网技术与智慧能源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与清洁能源解决方案供应，有效保证整体运营效能持续提升。

国内市场，利用自身电力新能源全产业链能力，搭建平台，在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背景下，围绕松江区实际需求，打造城市级虚拟电厂。通过将智能化配电网、储能调节、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场景，充分进行聚合优化，更灵活地实现削峰填谷的功能，优化运行控制和市场交易。

**图 6：正泰全球光伏项目**



海外市场，加速推进海外电站布局，在欧洲、澳洲等市场实现多点突破。在土耳其与烟草公司 OTP 投资建设的 4.55MWp 光伏电站顺利并网发电。项目投运后，将显著降低 OTP 生产基地的用电成本与碳排放水平，为其提供清洁、可靠的绿色电力。澳大利亚南部的 Kerta5.5MWh 储能项目在南澳电网公司(SAPower Networks) 也成功实现并网运行。此外，在荷兰交付了 Larendeel38MW 光伏项目，为公司在海外新能源领域的稳健发展再添成功案例。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荣登“2025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并获评“2025 碳中和绿色影响力领跑品牌”。正泰新能源持续多年位列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充分彰显。

### 3.逆变器储能未来可期

在新能源领域，正泰电源聚焦光伏逆变器与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以本土化运营为核心抓手，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市场布局从以北美、韩国市场为主，拓展至覆盖欧美日韩核心区域，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铸就发展动能，拓展海外版图。在北美、韩国等传统重点优势市场，建立坚

实的竞争壁垒，持续巩固领先地位。面对整体规模庞大、保持快速增长的北美市场，以本土化直销模式，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凭借工商业逆变器领域客户优势，成功实现向地面电站组串式逆变器和储能系统市场的战略拓展。通过多年本土化运营和卓越售后服务体系，正泰电源已确立市场领导地位，连续多年保持北美三相组串逆变器出货量第一。持续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现代集团协同关系，不断巩固和扩大工商业光伏领域客户基础，市场占有率蝉联韩国市场第一。

图 7：正泰电源参加美国国际太阳能展



欧洲光储业务再谱新篇。在欧洲光储业务，系统推进欧洲市场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逐步实现全欧市场战略覆盖。波兰、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意大利、乌克兰等多个重点市场实现光储项目落地，为后续大规模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一系列成果标志着欧洲市场全球业务版图更趋完善。在欧洲持续推进西班牙 Blueprom10MWh、摩尔多瓦 26MW/50MWh、德国 POR4.8MW/10MWh、乌克兰 15MW/60MWh、罗马尼亚 GRT7.2MW/30MWh、丹麦 10MW/20MWh 等多个关键储能项目，为客户优化区域能源供需结构、增强能源网络韧性、提升区域电力系统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海外储能业务稳健突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针对性破局。面向日本市场，定制化推出 2MW/8MWh 电网侧储能解决方案，方案提供集装箱式与户外柜式两种灵活配置；并按客户需求配置 2MW/4MWh、2.4MW/5MWh、2.4MW/10MWh 等多种储能方案，精准适配日本不同地区工商业用户的多元需求，实现了降本增效与本地化适配的有机结合。在日本，正在推进香川县 FL2MW/8.35MWh、岐阜县养老郡 2.4MW/5MWh、日本 AJ 中国电力、九州电力、中部电力 2MW/8.35MWh 及 2.2MW/9.1MWh 等储能项目。2025 年，九州熊本光储一体化项目、千叶 2MW/8MWh 储能项目、栃木县 2MW/8MWh 储能项目、鹿儿岛 3.2MW/10MWh 储能项目等多个标志性项目成功并网投运，正泰电源在日本调频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显著。

夯实渠道优势，深耕国内市场。公司依托现有销售渠道优势，持续强化营销体系，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纵深。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现多个光储标杆项目顺利投运，其中广西百色 300MW 光伏项目，在复杂应用场景下显著提升了运维效率，有力保障了电站生命周期内高效稳定；凤阳一、二期大型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项目总容量 33.975MW/100MWh），以智能需量预测功能，有效预测后期用电需求，动态优化储能充放电策略，更好地实现“削峰填谷”与需量管理双效合一，最大限度帮助客户降低用电成本、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正泰电源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矩阵，筑牢市场竞争壁垒，赢得了全球客户与合作伙伴的长期认可与信赖。截至目前，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 NEF）公布的 Tier1 榜单，上海电源已连续 10 个季度稳居全球光伏逆变器一级制造商，连续 6 个季度入选全球一级储能集成商榜单。

#### **四、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电源实现收入 406,490.84 万元，同比增长 20.60%，

实现净利润 34,747.52 万元，同比增长 27.16%。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实现收入 2,872,770.57 万元，同比下降 9.74%，实现净利润 303,979.90 万元，同比增长 6.25%。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器仪表实现收入 243,219.36 万元，同比增长 22.62%；实现净利润 36,026.70 万元，同比增长 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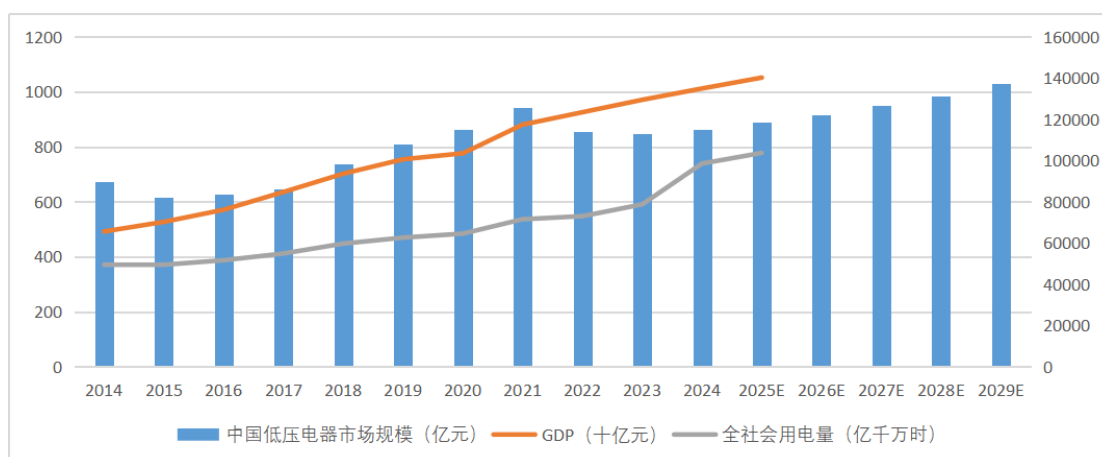
(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实现收入 353,907.80 万元，同比下降 53.97%，实现净利润 26,667.73 万元，同比下降 4.20%。

##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低压电器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低压电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低压电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联系紧密，与 GDP、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趋势趋同。国内低压电器发展与电网工程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关系密切，新能源、数据中心、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低压电器行业增长带来新动能。

图 1：低压电器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与 GDP、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趋势趋同



资料来源：格物致胜、IFind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其中，

电网重点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7.1%，能源投资增速与主要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来，风光大基地建设推动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工程投资快速增长，2025 年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25.7%；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4.7%。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提高 0.9 个百分点。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

“双碳”目标下，我国进一步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明确了能源电力转型发展方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继发布了相关行动方案。国家电网在行动方案中指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新能源为供给主体、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低压电器量大面广，是广泛应用于诸多行业的传统电器设备，具有工业消费品属性，是构建坚强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一环，随着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断深化发展，有望带动低压电器需求稳步增长。此外，新型电力系统对低压电器产品需求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以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智能化低压电器将成为市场主流，具备研发实力的头部公司竞争优势显著、成长空间广阔。

第三方研究机构格物致胜发布《2025 年中国低压电器白皮书》，报告预计 2025 年中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为 888 亿元。报告显示，低压电器中国市场竞争格局中，两家企业销售规模超过百亿元，正泰电器为其中之一；在其 6 星市场模

型中，两家企业获得 6 星评级，正泰电器为唯一一家上榜的内资企业。

## **(二) 新能源行业发展势头正劲**

### **1. 光伏装机增长迅速**

当前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成为实现我国能源结构优化与“双碳”目标的主力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5-2026 年）》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预计在 580GW，继续保持上升态势。2026 年后，受印度、中东北非等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需求拉动，新增装机将回调至持续增长态势。

自 2023 年以来，光伏上游产业链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回落，光伏电站系统投资主材组件价格下降，进一步激发了下游装机需求。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5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316.57GW，同比增加超 14%，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 153GW，同比增长 29.4%，约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48%。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主要从事户用光伏能源运营与服务，专注于为广大农村用户提供屋顶光伏系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与服务。正泰安能致力成为全球领先 C 端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紧抓国内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机遇，累计用户数已突破 200 万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为集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新能源开发创新性地探索光伏电站建设模式，拥有大中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农光/沙光/渔光/牧光等“光伏+”电站等各类电站建设经验。在全球，新能源开发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在埃及、泰国、荷兰、越南、保加利亚、美国、西班牙、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

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与 EPC 服务。公司将充分受益于全球光伏产业的蓬勃发展趋势。

## 2. 逆变器、储能市场空间广阔

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其主要作用是利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将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我们日常所需的交流电，承担着连接光伏阵列及电网的重要职责，其运行效率和转换效率直接影响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行效率。随着全球光伏产业快速扩张，光伏逆变器市场整体规模也呈现高速增长趋势，行业正处于景气上行阶段。根据全球知名能源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预测，到 203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有望达到 560GW。

与此同时，随着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加速渗透，储能技术作为解决能源供需矛盾、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和稳定性的关键手段，其市场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

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2025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 106 吉瓦。这一数据较 2024 年的 73 吉瓦装机容量同比提升超过 45%，彰显出该行业的快速扩张与日益增长的投资吸引力。目前全球总装机容量约为 270 吉瓦，预测显示，到 2034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1545 吉瓦，增长近六倍。储能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关键组成部分。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电源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换器及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专注于光伏发电转换、电化学储能存储、变换与智能化管理，为家庭、工商业及地面电站等提供全场景的光伏与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势头正劲，空间广阔。

附件二：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 1、本报告期纳入报告范围子公司：

本公司将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315 家子公司（含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2025 年合并营业收入 5,914,485 万元，同比下降 8.33%，其中低压板块 2,273,622 万元，同比增长 4.76%；新能源板块 3,688,201 万元，同比下降 14.79%。

**2、利润总额：**2025 年合并利润总额 761,236 万元，同比增长 12.51%。

**3、净利润：**2025 年合并净利润 612,674 万元，同比增长 17.6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141 万元，同比增长 16.19%。

**4、期间费用：**2025 年合并期间费用 815,581 万元，同比增长 0.26%。其中：销售费用 257,234 万元，同比下降 2.70%，管理费用 238,931 万元，同比增

长 2.39%；研发费用 132,596 万元，同比增长 4.63%；财务费用 186,820 万元，同比下降 1.15%。

## (二) 财务状况

### 1、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货币资金	1,404,312	8.85%	1,218,241	8.82%	186,071	15.27%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资	267,743	1.68%	248,592	1.80%	19,152	7.70%
应收账款	1,226,890	7.73%	1,461,831	10.59%	-234,941	-16.07%
存 货	5,720,397	36.06%	4,456,079	32.27%	1,264,318	28.37%
长期股权投资	604,052	3.81%	586,687	4.25%	17,365	2.96%
固定资产	2,845,613	17.94%	2,738,111	19.83%	107,502	3.93%
在建工程	104,417	0.66%	187,788	1.36%	-83,371	-44.40%
使用权资产	1,044,665	6.58%	589,836	4.27%	454,829	77.11%
其他资产	2,646,230	16.68%	2,320,952	16.81%	325,277	14.01%
<b>合 计</b>	<b>15,864,319</b>	<b>100.00%</b>	<b>13,808,117</b>	<b>100.00%</b>	<b>2,056,202</b>	<b>14.89%</b>

### 2、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短期借款	1,310,313	12.49%	1,182,672	13.54%	127,641	10.79%
应付票据	131,546	1.25%	145,001	1.66%	-13,455	-9.28%
应付账款	1,824,909	17.39%	1,862,036	21.31%	-37,127	-1.99%
合同负债	600,561	5.72%	342,462	3.92%	258,099	75.3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应付职工薪酬	177,378	1.69%	172,251	1.97%	5,127	2.98%
其他应付款	363,061	3.46%	383,052	4.38%	-19,991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405	12.51%	1,171,538	13.41%	140,867	12.02%
其他流动负债	335,322	3.20%	293,442	3.36%	41,880	14.27%
长期借款	1,578,138	15.04%	1,242,693	14.22%	335,445	26.99%
租赁负债	1,007,346	9.60%	553,249	6.33%	454,097	82.08%
长期应付款	1,493,341	14.23%	1,061,726	12.15%	431,615	40.65%
其他负债	357,073	3.40%	327,333	3.75%	29,740	9.09%
<b>合 计</b>	<b>10,491,393</b>	<b>100.00%</b>	<b>8,737,455</b>	<b>100.00%</b>	<b>1,753,938</b>	<b>20.07%</b>

###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	4,450,340	82.83%	4,210,551	83.04%	239,789	5.69%
少数股东	922,586	17.17%	860,110	16.96%	62,476	7.26%
<b>合 计</b>	<b>5,372,926</b>	<b>100.00%</b>	<b>5,070,662</b>	<b>100.00%</b>	<b>302,264</b>	<b>5.96%</b>

### 4、现金流

2025 年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3,988 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2,309,022 万元；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430,583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1,716,412 万元。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10	1.81	0.29	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88	1.72	0.16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5	9.53	0.82	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10.79	7.07	3.72	5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0.71	19.59	1.12	5.72
存货周转天数 (天)	419	301	118	39.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82	81	1	1.23
资产负债率%	66.13	63.28	2.85	4.50
流动比率%	149.46	143.36	6.10	4.26
速动比率%	51.18	60.55	-9.37	-15.47

### 三、投融资情况

#### (一) 股权投资

2025 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2,214,523 万元。本报告期对子公司增加投资 150,770 万元, 对子公司减少投资 18,970 万元; 对联合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1,566 万元, 收到分红款 2,371 万元, 其他变动减少 59 万元。

2025 年母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71,744 万元。本报告期投资增加 926 万元, 分别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202 万元、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76 万元。

#### (二) 融资

2025 年母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年末无余额, 银行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142,400 万元 (含一年内到期借款)。本报告期减少融资 106,750 万元, 分别为银行短期借款减少 55,000 万元, 银行长期借款减少 51,750 万元。